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4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王晴眉即亞洸實業社

陳冠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定。由是可知，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成立合意管轄者，該合意管轄之約款並非當然無效，僅於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與他造當事人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轉於其有管轄權法院之權利。惟該聲請移轉管轄之他造當事人，就該合意管轄約款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應負釋明之責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居住在基隆市中正區，非本院轄區，且聲請人並非法人或商人，如須親赴本院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

01 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
02 稱基隆地院）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查授信總約定書第15K項及保證書21條記載：借款人
04 （連帶保證人）同意以本行總行所在地之所屬地方法院為非
05 專屬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、29頁），可見兩造就相對人
06 因借款及連帶保證債務所生訴訟，已有由本院管轄之合意。
07 而被告王晴眉僅稱路途遙遠，惟並未釋明該合意管轄之約款
08 有何顯失公平之處，且被告陳冠翔現於臺北看守所，則其聲
09 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尚屬無據，應予
10 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7 書記官 顏莉妹